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274號

原告 贊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啟志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瑞

被告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瑟

訴訟代理人 楊閔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〇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玖佰參拾伍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至109年9月26
日間陸續向原告訂購MEISHIELDP-350K共560公斤及MEIKANAT
EPRO共110公斤之材料（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含稅總價
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935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原告
業已依約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無誤。又被告前於109年9月
30日開立金額為15萬2,040元、票據號碼NA0000000號之支票
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貨款之擔保，然被告於109年9月30日
至銀行提示付款，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原告遂於110
年8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
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
01 告25萬6,9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，然系爭貨款為被告公司
04 前任負責人所積欠，前任負責人亦未將原告提出之原證1至2
05 交付予被告，故被告無法確認是否有本件債務存在。又原告
06 提出之銷貨單所載送貨地址雖為被告廠房地址，然該址已於
07 110年9月廢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計算機統一發
09 票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桃園市茄苳郵局第001021號存
10 證信函及郵件收見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
11 5097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5至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參以
12 被告自承原告所提出之銷貨單上所載送貨地址「新北市○○
13 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」確為被告廠房地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14 51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系爭貨款為
15 被告公司前任負責人所積欠，前任負責人並未將原告提出之
16 原證1至2交付予被告，故被告無法確認本件債務云云。然此
17 為被告與其前負責人間之內部關係，核與原告無涉，且非就
18 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
19 由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0 給付25萬6,9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2日
21 （見司促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8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蘇炫綺